

本科师范生兼职导师聘书（样式）

聘 书

兹聘 **刘兰芳** 为华南师范大学本科师范生兼职导师，聘期从 2020 年 6 月 1 日始，至 2024 年 6 月 1 日止。

此 聘

华南师范大学人事处

华南师范大学教务处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

聘 书

兹聘 **刘张鑫** 为华南师范大学本科师范生兼职导师，聘期从 2020 年 6 月 1 日始，至 2024 年 6 月 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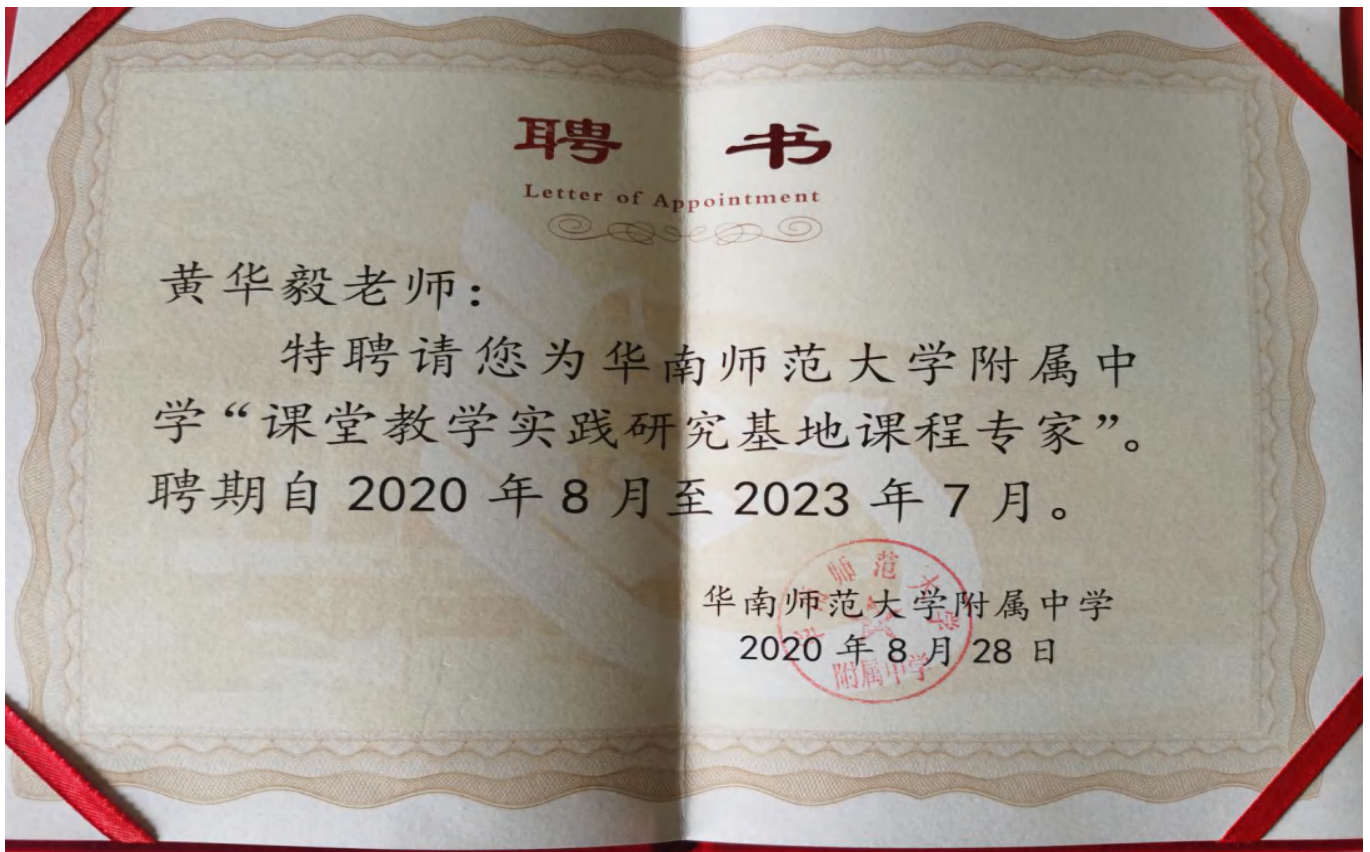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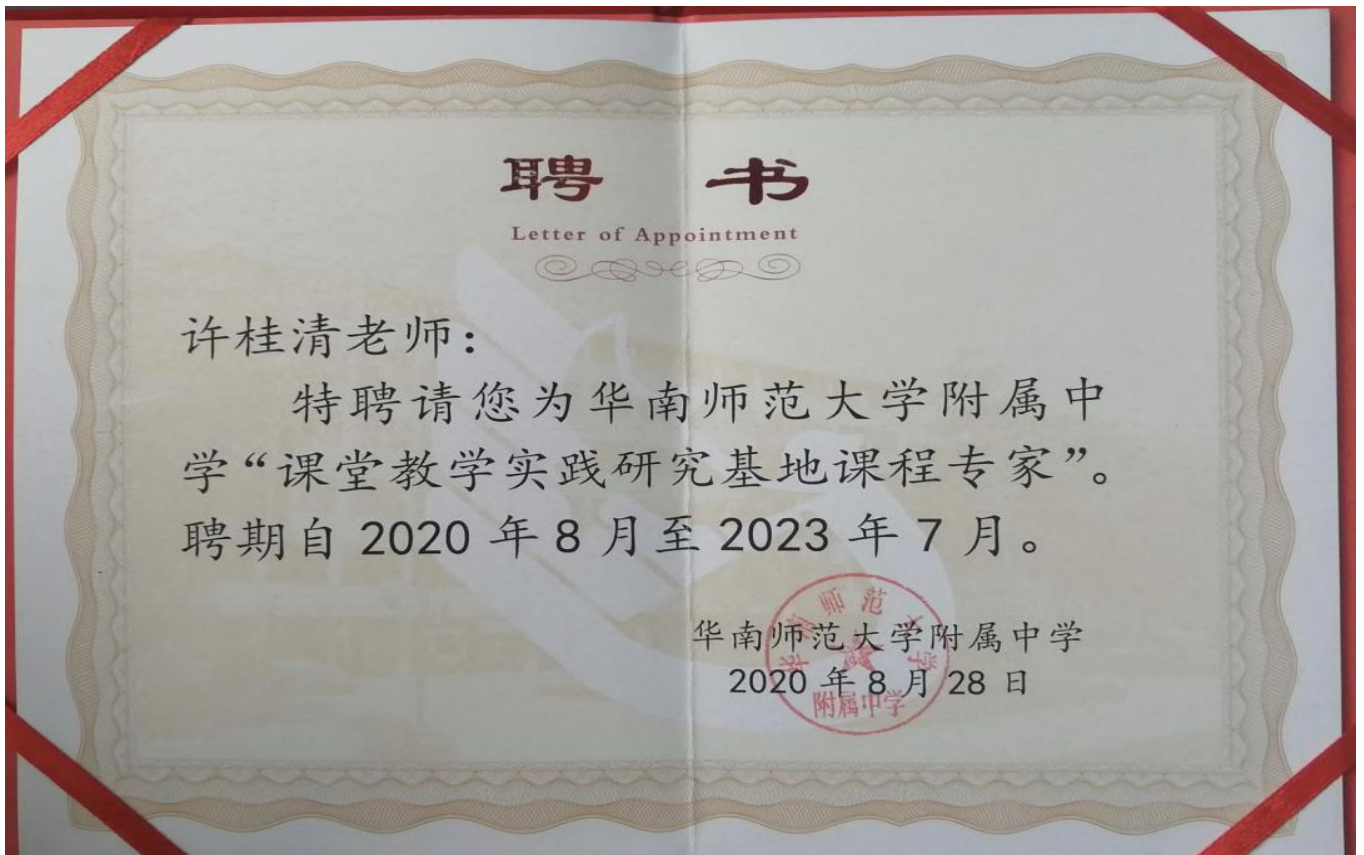
此 聘

华南师范大学人事处

华南师范大学教务处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

华附聘请我校课程专家聘书（样式）



华南师范大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共建课堂教学研究基地、教师教育实践基地协议

甲方：华南师范大学

乙方：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为促进课堂教学改革、教师教育发展和两校教师专业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共建课堂教学研究基地、教师教育实践基地等事宜达成本协议，以兹共守。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选派学科课程专家进入乙方课堂进行常规教学或校本选修课程教学工作。
2. 甲方各学院与乙方各学科组共建共享，为乙方教学改革提供丰富的教学资源支持。
3. 依托甲方课程专家的引领，帮助乙方教师进行课堂教学改革的探索，力争形成一批中学课堂教学改革研究成果。
4. 由甲方与乙方每年 5-6 月商定新学年教育实习计划。甲方安排一定数量的师范生到乙方开展师范生观摩课、研究课等教育教学见习、实习工作，为提高师范生教学技能提供实习锻炼平台。
5. 乙方指导甲方的师范生实习工作，参与甲方选修课程等授课等实质



子女上高中问题。

三、违约责任

如其中一方没有按照协议要求完成相关事项并造成对方利益受损的，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四、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原则上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中国广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五、附则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期满后双方协商后续签。

2. 在协议有效期内，如果其中一方拟提前终止的。需提前一个月以上通过对方，经协商后终止协议。

3.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华南师范大学

(盖章)

学校代表 

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

乙方：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盖章)

学校代表 

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

059

华南师范大学—(广州市天河外国语学校) 共建“华南师大—中小学”协同发展联盟协议

甲方：华南师范大学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55 号

乙方：广州市天河外国语学校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海乐路 9 号

为促进大学和中小学协同育人，健全 U-G-S 机制，助力教师教育高质量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共建“华南师大—中小学”协同发展联盟（以下简称“联盟学校”）等事宜达成本协议，以兹共守。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授予联盟学校“华南师范大学卓越教师协同培养基地”牌匾。
2. 聘请联盟学校校长或名师担任兼职教授/兼职导师。
3. 根据联盟学校的实习接收需求，组织华南师范大学实习生报名组队工作。
4. 聘请联盟学校的优秀教师担任实习生的实习指导教师。
5. 邀请联盟学校参与华南师范大学牵头组织的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政治、历史、地理等学科课堂教学改革研讨活动。
6. 推荐联盟学校高中教师参加普通高考评卷。
7. 每学年邀请联盟学校每科 1-2 名高中教师免费参加高考备考研讨。
8. 协助联盟学校聘请国内知名专家到联盟学校开设专题讲座。
9. 协助联盟学校邀请学科专家到联盟学校开展教研或课题指导。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成立工作组，对接“华南师大—中小学”协同发展联盟工作，由校长或分管教学副校长任组长。制定接收、指导师范生开展教育实习的相关管理规定。
2. 每学年中学联盟学校原则上接收 16 名（不少于 4 个学科）以上的师范生实习并免费安排住宿（广州市老城区除外）；小学联盟学校原则上接收 10 名（不少于 2 个学科）以上本科生实习并免费安排住宿（广州市老城区除外）等基本生活保障。
3. 为实习生配备学科教学、班级管理双导师；
4. 对实习生进行师风师德教育和职业生涯规划；支持实习生独立上课，课时数原则上不少于 12 节；指导实习生开展教学实习、

班级管理、教育调查、参与教研活动等。

5. 参与华南师范大学的基础教育相关课题或项目研究，为教学研究提供便利。

6. 积极参与华南师范大学举办的基础教育有关论坛或会议。

7. 可以申请承办研讨会或论坛。

8. 甲方授予乙方的“华南师范大学卓越教师协同发展联盟”牌匾，其牌匾、标识及名称等仅限于双方合作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用于商业等任何其他用途，或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转授权、借用等方式交由任何第三方使用。双方合作关系终止或解除后，一切涉及甲方校名（包括带不限于“华南师范大学”“华南师大”“华师大”“华师”）的有关标牌、标识、宣传资料等应同时予以撤销，乙方不得再以联盟学校的名义对外宣传或从事任何活动。

9. 乙方在对外宣传时如需使用甲方商标、校名、校徽等标识（包括但不限于“华南师范大学”“华师”“华南师大”“华师大”等），应严格遵守华南师范大学关于校名、校徽、注册商标的相关管理规定，使用前须经甲方授权同意。

三、违约责任

如其中一方没有按照协议要求完成相关事项并造成对方利益受损的，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四、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原则上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中国广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五、附则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期满后双方协商后续签。

2. 在协议有效期内，如果其中一方拟提前终止的。需提前一个月以上通过对方，经协商后终止协议。

3.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华南师范大学

（盖章）

学校代表：[Signature]

二〇二四年[Signature]月[Signature]日

乙方：[Signature]

（盖章）

学校代表：[Signature]

二〇二四年3月14日

嘉应学院与梅州市教育局共建教育实习基地协议书

甲 方：嘉应学院

住所地：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梅松路 100 号

法定代表人：陈文海

项目联系人：何优选 联系电话：13823868191

乙 方：梅州市教育局

住所地：梅州市梅江区江南街道教育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杨栋

项目联系人：蓝国健 联系电话：19107530988

甲方作为一所以师范教育为主的综合性院校，乙方作为梅州市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双方为促进师范毕业生教育实习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提高教育实习质量，依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目标

1. 甲乙双方共同建立长期稳定的教育实习基地合作关系，确保甲方师范毕业生在梅州市范围内获得高质量的教育实习机会，确保梅州市对师范实习生的需求能优先推荐。

2. 通过共建实习基地，加强产学研合作，推动实习基地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提升师范生的教育教学能力。

第二条 实习基地认定

1. 乙方同意将其管辖下的所有中小学（幼儿园）作为甲方的教育实习基地，供甲方师范毕业生根据需要开展教育实习。

2. 甲方将根据乙方每年对教育实习和顶岗支教的需求，选

反馈学生实习情况，并出具实习学生实习情况的鉴定意见。

5. 实习基地根据签订的协议内容按时足额向顶岗支教学生支付工作补助。

第五条 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涉及的学校信息、教师信息、学生信息等敏感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第六条 合作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期满后双方协商同意，可续签协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交梅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九条 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嘉应学院
代表（签名）：高成
日期：2024年9月26日

乙方（盖章）：梅州市教育局
代表（签名）：李永权
日期：2024年9月26日

岭南师范学院教师发展合作共同体协议书

(甲方): 岭南师范学院

(乙方): 珠海市斗门区教育局

一、合作的原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广东“新师范”建设实施方案)》，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开放实效、共同发展”的原则，坚持“育人为本、质量为重、协同创新”的理念，以提升双方人才培养质量为目的，以促进（未来）教师专业发展为核心，开展全方位的合作，建立教师发展合作共同体关系，并达成合作协议。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利用本身的资源优势，为乙方中长期发展规划、校园文化建设、教师专业发展、教育教学研究提供指导。
2. 甲方根据乙方需要有计划安排教授、博士或专家到乙方作专题讲座或个性化培训，提高乙方教师教学理论水平；甲方根据乙方需要有计划安排教授、博士或专家到乙方辅导学生学习、研究、竞赛等。乙方给予一定报酬。
3. 甲方视具体情况吸收乙方教师参与或共同申报各级教研教改项目、科研项目和教学成果奖。
4. 甲方根据乙方需要有计划接收乙方教师进行理论培训和业务进修，费用按同类培训优惠收取。
5. 甲方聘请乙方优秀教师或班主任担任教育见习或实习的指导教师，甲方按实践教学相关管理规定支付学校一定的管理费用和指导教师报酬；甲方对乙方的教师实习、见习指导教师进行免费的相关政策、知识和技能的培训；甲方聘请乙方优秀教师或班主任参与实践性课程的教学和指导，甲方按学校有关管理规定支付报酬。

6. 根据双方需要，甲方选拔优秀博士或专家到乙方担任为期一年或一学期的学科教学或教研教学管理工作。具体细节另行协商。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要成立专门的与甲方对接的教育实践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教育实践的组织、指导、管理和评价工作。

2. 乙方每年接收一定数量的甲方学生进行见习、实习等实践教学活 动，为甲方提供教育见习或实习必要的学习、生活和安全保障条件；乙方安排教育实习的实习生参与学校开展的各项教学研究活动。

3. 乙方选派业务优秀、责任心强的教师及班主任担任甲方教育见习或实习的指导教师，并完成甲方对校外指导教师所要求的所有任务。

4. 乙方视具体情况接收甲方学生在课余、周末、寒暑假等时间到学校开展学生辅导、听课、第二课堂、班主任、教育调查等活动。

5. 乙方接收甲方学生顶岗实习，按甲方顶岗实习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6. 根据双方需求，乙方选拔优秀教师到甲方担任教师教育兼职教师，甲方按其相关政策给予兼职教师相应待遇。协助乙方建设教师专业发展工作坊。

三、双方共同成立教师发展合作小组，负责规划、协调开展相关工作，每学期至少举行一次专题会议，对合作内容进行布置和总结。

四、甲方授予乙方“岭南师范学院教师发展合作共同体”牌匾。

五、本协议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三年，有效期结束后双方有意继续合作的，须重新签订合作协议；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具体合作内容另以附件形式

约定。

甲方（盖章）

负责人：

2025年1月7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

2025年1月7日

基础教育合作办学学校清单（华南师范大学、韩山师范学院）

序号	高校	基础教育学校	性质	开办年份
1	华南师范大学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临沂小学	公办	2022
2	华南师范大学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增江实验小学	公办	2022
3	华南师范大学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新实验小学	公办	2022
4	华南师范大学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朱村实验小学	公办	2022
5	华南师范大学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新塘实验小学	公办	2023
6	华南师范大学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永宁实验小学	公办	2023
7	华南师范大学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南沙小学	公办	2015
8	华南师范大学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南沙小学东悦湾校区	公办	2022
9	华南师范大学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南沙凤亭小学	公办	2024
10	华南师范大学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开发区实验小学	公办	2022
11	华南师范大学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荔湾小学	公办	2020
12	华南师范大学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广州大学城小学	公办	2018
13	华南师范大学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从化实验小学	公办	2022
14	华南师范大学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龙岗乐城小学	公办	2016
15	华南师范大学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龙岗雅宝小学	公办	2016
16	华南师范大学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光明星河小学	公办	2021
17	华南师范大学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惠阳小学	公办	2021
18	华南师范大学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乐从小学	公办	2024
19	华南师范大学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东源小学	公办	2023
20	华南师范大学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广梅园小学	公办	2021
21	华南师范大学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阳东小学	公办	2023
22	华南师范大学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增江学校	公办	2022
23	华南师范大学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新塘学校	公办	2021
24	华南师范大学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黄埔实验学校	公办	2021
25	华南师范大学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花都学校	公办	2019
26	华南师范大学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龙岗大运学校	公办	2016
27	华南师范大学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平湖学校	公办	2021
28	华南师范大学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顺德北滘学校	公办	2018
29	华南师范大学	恩平市华附学校	民办	2022
30	华南师范大学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河源江东星河学校	公办	2023
31	华南师范大学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陆丰学校	公办	2022
32	华南师范大学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茂南实验学校	公办	2022
33	华南师范大学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信宜学校	公办	2023
34	华南师范大学	湛江市赤坎区鼎能东盟城学校	民办	2018
35	华南师范大学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清远高新学校	公办	2022
36	华南师范大学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惠阳学校	公办	2014
37	华南师范大学	臻德实验学校 and 臻德高级中学	民办（营利性）	2017
38	华南师范大学	肇庆市华赋实验学校	民办（营利性）	2020
39	华南师范大学	肇庆市碧海湾学校	民办	2021
40	华南师范大学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普宁学校	公办	2020
41	华南师范大学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濠江实验学校	公办	2019
42	华南师范大学	茂名市电白华赋学校	办（非营利性）	2020
43	华南师范大学	茂名市滨海华赋学校	办（非营利性）	2021
44	华南师范大学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南沙中学	公办	2015

基础教育合作办学学校清单（华南师范大学、韩山师范学院）

序号	高校	基础教育学校	性质	开办年份
45	华南师范大学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潮州学校	公办	2021
46	华南师范大学	广州市华汇高级中学	民办（营利性）	2025
47	华南师范大学	惠州宏华中学	民办（营利性）	2023
48	华南师范大学	华南师范大学砺儒高级中学	公办	2023
49	华南师范大学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南沙幼儿园	公办	2015
50	华南师范大学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南沙幼儿园东悦湾园	公办	2023
51	华南师范大学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黄埔实验学校幼儿园	公办	2023
52	华南师范大学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光明星河幼儿园	公办	2021
53	华南师范大学	惠阳区华南师大附属第二幼儿园	民办（普惠性）	2017
54	华南师范大学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禹源幼儿园	民办（非营利性）	2018
55	华南师范大学	江门市华南师大附属文华幼儿园	办（非营利性）	2021
56	华南师范大学	普宁市华南师范大学附属星河幼儿园	民办（非营利性）	2020
57	华南师范大学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华业幼儿园	民办（非营利性）	2016
58	华南师范大学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濠江幼儿园	公办	2024
59	华南师范大学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金山幼儿园	民办（非营利性）	2019
60	华南师范大学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正华幼儿园	民办（非营利性）	2019
61	华南师范大学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东盟城第一幼儿园	民办（普惠性）	2021
62	韩山师范学院	韩山师范学院附属饶平三饶中学	公办	2024
63	韩山师范学院	韩山师范学院凤凰教育集团	公办	2025
64	韩山师范学院	韩山师范学院附属桥东中心小学	公办	2023
65	韩山师范学院	韩山师范学院附属社光小学	公办	2016
66	韩山师范学院	韩山师范学院附属濠江实验学校	公办	2022